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1 年 10 月份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代主任委員順賢 記錄：江鑽照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瑞珍、陳委員基傳、蔡委員瑞秋、莊委員炯文、
李委員崇賢、吳委員有進、施委員孟宏、呂委員志宏、
蕭委員芳芳

伍、列席人員

本會顧問：陳永利

監察小組召集人：江志遠

本會人員

總幹事：楊淑閔

副總幹事：曹劍秋

各組室

邱萌芬組長、陳信成組長、蘇基山組長、李雪枝組長、江鑽照主任
游梅子主任、劉文哲主任、林明麗課員、蔡水蓮課員、黃玉嬌課員

陸、主持人致詞：

- 一、各委員、江召集人、陳顧問、各工作同仁，感謝諸位準時出席。
- 二、本次會議三個提案，第一案係尚德村長補選相關程序、登記…等；
第二、三案係尚德村長補選有關監察工作等提案，提請委員會審議，
議決后據以執行各項選務監察工作。

柒、工作報告

楊總幹事：

- 一、本會刻正辦理之台東縣議會第 11 選區議員缺額（含尚德村長）補選，
原擬編列 1,485,000 元，惟經縣政府審核后修正為 1,300,000 元，刪
減加班費及部份業務費之編列，希各業務單位依照預算執行，順遂執
行各項業務，完成補選任務。日后編列預算，應依實際需要審慎編列
加班費。
- 二、縣議員補選登記至 10 月 5 日止，計有張順成、余秀芳等二人完成登
記，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業已辦理中；經徵詢二位候選人辦理公

辦政見會之意願，結果均同意辦理，俟其資格確定后，依規定辦理政見發表會。

第一組邱組長：

- 一、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村長陳其清先生因違反選罷法案件，於 101 年 9 月 7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地制法及選罷法等相關規定需辦理其缺額補選。本次補選投票日期將併同縣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在 11 月 24 日辦理投票。
- 二、有關尚德村長缺額補選相關選務公告之發布，將於本（8）日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 三、尚德村長缺額補選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1、101 年 10 月 16 日發布選舉公告。
 - 2、101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5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地點：東河鄉公所）
 - 3、101 年 11 月 14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4、101 年 11 月 18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5、101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3 日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6、101 年 11 月 24 日投票、開票。
 - 7、101 年 11 月 30 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 8、101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9、101 年 12 月 3 日致送當選證書。
 - 10、101 年 12 月 30 日前發還保證金及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相關程序、登記抽籤注意事項、保證金、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投開票所地點及辦理補選選舉期間等，敬請審議。

說明：

- 1、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第 19 屆村長陳其清先生因違反選罷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自 101 年 9 月 7 日起視同缺額【臺東縣政府 101 年 9 月 25 日府民自字第 1010178325 號函（如附

件一)】(略)。經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各項規定，擬定本次補選相關程序……等。

- 2、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村長選舉依其行政區域（東河鄉尚德村）訂為一個選舉區，應選名額 1 名。
- 3、擬訂本次補選「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次抽籤注意事項」草案各乙份。(如附件二、三)(略)。
- 4、本次補選保證金數額擬比照 99 年 6 月辦理之村里長選舉所訂定金額為 3 萬元。
- 5、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本次補選競選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為 205,000 元。【 $309 \text{ 人} \times 70\% \times 20 \text{ 元} + 200,000 \text{ 元} = 205,000 \text{ 元}$ 】
- 6、本次補選擬設置 1 個投開票所，其地點與 99 年 6 月辦理之村里長選舉該村所設置之地點相同（如附件四）(略)。
- 7、依據中選會頒發之「各級選舉委員會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村里長補選期間得為 1 個半月，本次補選擬訂自 101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為期 1 個半月。
- 8、本次補選有關候選人之積極及消極資格，需經由東河鄉公所初審後，函報本會審定，為考量僅係辦理 1 村之補選，候選人人數少，且因時間上較為急迫，擬請同意授權承辦組依選罷法相關規定，簽請核定（免召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會及東河鄉選務作業中心據此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並適時發布本次補選各項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提具本會研擬東河鄉第 19 屆尚德村村長補選「監察小組執行監察職務進度表」及「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監察作業事項」草案如附件一、二(略)，敬請審議。

說明：為提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東河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本次補選監察工作有所參考及依循，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規定，擬訂上揭草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東河鄉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提具本會研擬東河鄉第 19 屆尚德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略），敬請審議。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本次補選，候選人法定競選活動期間為 101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3 日 5 天，每日 7 時至 22 時止，本會依相關規定分就競選活動之類別彙整擬訂如附件草案，除提醒候選人及政黨參照相關競選活動規範，避免違法或引發選舉紛爭外，並提供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參考。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供候選人及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參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持人結論：（略）。

拾壹、散會。（下午四時十分）。